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盈利警告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1,905,9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7.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以及商業煤產量約2,700,000噸及2,400,000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4.9%及減少2.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0.5%，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34.2%。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下降。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59,3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15,9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40,1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71,2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0,8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27,4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14分，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13.03分減少人民幣7.89分。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5.01分，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12.54分減少人民幣7.53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盈利警告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905,924	2,056,954
銷售成本		<u>(1,515,776)</u>	<u>(1,353,355)</u>
毛利		390,148	703,5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2,242	61,531
分銷開支		(979)	(1,050)
行政開支		(151,967)	(133,26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1,316	927
其他開支		<u>(1,425)</u>	<u>(15,877)</u>
經營溢利		<u>259,335</u>	<u>615,864</u>
財務收入		6,185	7,600
財務成本		<u>(79,798)</u>	<u>(141,711)</u>
財務成本淨額	7	<u>(73,613)</u>	<u>(134,111)</u>
除稅前溢利	8	185,722	481,753
所得稅開支	9	<u>(45,621)</u>	<u>(110,567)</u>
期內溢利		<u>140,101</u>	<u>371,186</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u>(15,406)</u>	<u>3,21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u>(15,406)</u>	<u>3,21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4,695</u>	<u>374,39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798	327,374
非控股權益		9,303	43,812
期內溢利		140,101	371,186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392	330,587
非控股權益		9,303	43,8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4,695	374,399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人民幣5.14分	人民幣13.03分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5.01分	人民幣12.54分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5.01分	人民幣12.54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煤炭採礦權	11	2,017,520	2,367,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3,087	3,432,903
使用權資產		11,398	17,325
其他按金	13	28,903	27,85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5,680,908</u>	<u>5,845,4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3,061	439,373
應收貿易賬款	12	137,220	178,867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438,009	387,181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370,229	143,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141	855,997
		<u>2,319,660</u>	<u>2,005,0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501,511)	(387,564)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15	(2,019,942)	(1,967,025)
租賃負債		(6,399)	(8,794)
借貸	16	(3,337,411)	(3,447,453)
應付稅項		(276,992)	(350,097)
		<u>(6,142,255)</u>	<u>(6,160,933)</u>
流動負債淨額		<u>(3,822,595)</u>	<u>(4,155,8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58,313</u>	<u>1,689,598</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預提復墾費用		(137,892)	(179,614)
租賃負債		(608)	(1,534)
借貸	16	(230,973)	(73,307)
遞延稅項		(553,558)	(621,932)
		<u>(923,031)</u>	<u>(876,387)</u>
資產淨值		<u>935,282</u>	<u>813,2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1,224	211,22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虧絀		(242,279)	(355,0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u>125,876</u>	<u>13,107</u>
非控股權益		<u>809,406</u>	<u>800,104</u>
權益總額		<u>935,282</u>	<u>813,2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樓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及配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根據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附註2所披露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資料。附註包括了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822,59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55,83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到期須即時償還的借貸及應計利息(包括拖欠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302,13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0,634,000元)及約人民幣221,00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718,000元)，其中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562,49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0,990,000元)為短期銀行授信額度，已於過去數年各自到期時滾存，其他借貸人民幣492,44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444,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人民幣187,14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402,000元)已就貸款III結算協議(定義及詳情均見附註16)分類為流動負債，誠如附註16所解釋，若只根據貸款III結算協議所載的經修訂計劃還款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應付的賬面總值僅為人民幣50,00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02,000元)，而其他借貸人民幣247,2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200,000元)乃應付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貸款人(有關情況詳見附註1.2(ii))。

此外，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結算協議(詳見附註16)，違約條款訂明一旦發生違約事件，資產管理公司可要求本集團支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結算協議而言，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違約事件，而賬面值為人民幣2,524,15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7,894,000元)的其他借貸及人民幣187,14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402,000元)的相關應付利息已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此外，尚有若干宗針對本集團的訴訟，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主要要求本集團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連利息，而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2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元)被限制用於該等訴訟程序。

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連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正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貸款人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確保必要資金將到位，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的溝通，預期銀行短期借貸到期時重續不會有重大困難；
- (ii) 就已逾期的借貸或由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交叉違約條款而須即時償還的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詳見附註16)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日期及向銀行尋求豁免。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貸款人的溝通，銀行／貸款人不大可能行使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即時償還；
- (iii)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地獲取新增融資來源；
- (iv) 鑒於煤炭市場穩定，本集團將加快目前在產煤礦的煤炭生產，以及申請續期尚未開始生產的煤礦的已到期煤炭採礦權，同時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999,86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3,499,000元)；及
- (v)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律師及／或委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及降低任何法律申索帶來的風險。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就申索抗辯。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能力悉數履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概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以下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外，本中期期間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和第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報廢負債。因此，實體須就這些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修訂應適用於與所呈列最早可比期間開始時的租賃和報廢義務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均應確認為對該日適當的留存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租賃和報廢義務以外的交易。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以下呈列的「運營溢利」以及綜合業績。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為煤炭業務)，其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自中國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由於行政總裁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並無使用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該分析。

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指標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抵免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煤炭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u>1,905,924</u>	<u>2,056,954</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u>258,462</u>	<u>624,530</u>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u>1,316</u>	<u>927</u>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u>7,624,186</u>	<u>7,649,342</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932,694)</u>	<u>(5,960,443)</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1,905,924</u>	<u>2,056,954</u>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258,462	624,53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入／(開支)	873	(8,666)
財務成本淨額	(73,613)	(134,111)
	<u>185,722</u>	<u>481,753</u>

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7,624,1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376,382	201,189
	<u>8,000,568</u>	<u>7,850,531</u>

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負債	5,932,694
應付稅項	276,992	350,097
遞延稅項	553,558	621,9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02,042	104,848
	<u>7,065,286</u>	<u>7,037,320</u>

5.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煤炭銷售	<u>1,905,924</u>	<u>2,056,954</u>

當商品於某時點轉移時，則確認商品銷售收益。商品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完成。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8,072	12,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9)	(2)
政府補助金(附註)	3,131	5,112
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之收益(附註16)	-	11,321
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非重大修訂之收益淨額(附註16)	-	31,203
其他服務收入	-	880
其他	<u>1,088</u>	<u>733</u>
	<u>22,242</u>	<u>61,531</u>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政府補助金人民幣3,13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12,000元)乃由中國地方政府授予，並由本集團收取／應收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財政補助，惟各實體須於同期維持其主要營業地點，而有關條件已達成。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6,185)</u>	<u>(7,600)</u>
借貸利息	58,425	63,708
折算貼現之利息開支(附註(ii))	<u>44,715</u>	<u>80,009</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103,140	143,717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附註(i))	<u>(23,342)</u>	<u>(2,006)</u>
財務成本	<u>79,798</u>	<u>141,711</u>
財務成本淨額	<u>73,613</u>	<u>134,111</u>

附註：

- (i) 財務成本已按每年6.53%的比率(二零二二年：6.79%)資本化。
- (ii) 此項目指利用實際利率折算以下負債的貼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	69,604	74,277
租賃負債	269	535
預提復墾費用(附註)	<u>(25,158)</u>	<u>5,197</u>
	<u>44,715</u>	<u>80,009</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參考由本集團委聘的地質調查專家所編製的有關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最新地質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計劃，重新評估估計成本及調整預提復墾費用以變更發展及生產計劃。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提復墾費用分別減少人民幣16,564,000元及人民幣47,097,000元(二零二二年：零及零)及相關折算貼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30,533,000元(二零二二年：零)已於期內撥回。此外，期內已確認解除折扣的利息支出人民幣5,375,000元(上述重新評估除外)。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198	168,5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51	4,064
煤炭採礦權攤銷	350,412	334,358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995	139,438
遞延稅項抵免	(68,374)	(28,871)
所得稅開支	45,621	110,56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 (iv) 印尼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印尼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2%(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於印尼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計提印尼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0,798	327,374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2,624)</u>	<u>(2,427)</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128,174</u>	<u>324,947</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493,413,985</u>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8,174	324,947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2,624</u>	<u>2,42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	<u>130,798</u>	<u>327,374</u>
股份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3,413,985	2,493,413,98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u>118,000,000</u>	<u>118,00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類為權益的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u>2,611,413,985</u>	<u>2,611,413,98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關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1. 煤炭採礦權

餘額指於中國山西省及印尼南加里曼丹省開展採礦業務的權利。本集團並無中國礦場所在土地的正式業權，因此亦無與該等位於中國的土地相關的任何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國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及印尼加里曼丹省向本集團頒發及重續多份採礦權證書。本集團煤炭採礦權的詳情如下：

煤炭採礦權

到期日

中國山西省

興陶煤礦

二零三四年九月十四日

馮西煤礦

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崇升煤礦

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興隆煤礦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宏遠煤礦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SD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83,24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3,653,000元)位於中國的煤礦的煤炭採礦權已被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貸(附註16)。

就興隆煤礦的採礦權到期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呈交相關監管文件並悉數結付煤礦勘探及採礦權開支，相關政府當局很大可能向本集團重續採礦權證書，並認為重續採礦權證書可以最低成本完成。此外，經參考本集團委聘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最低費用重續採礦權及相關採礦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73,522	215,1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302)	(36,302)
	<u>137,220</u>	<u>178,867</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77,903	119,550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附註)	59,317	59,317
	<u>137,220</u>	<u>178,867</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9,31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17,000元)來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於其擁有相同金額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的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賬齡由應收貿易賬款獲確認之日起計算。

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主要介乎0至6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6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彼等之信譽及過往償付記錄而定。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賬款於損益內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為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資產		
其他按金(附註(v))	28,903	27,858
計入流動資產		
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附註(i))	212,305	119,86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322,703	322,703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附註(iii))	248,628	289,404
	783,636	731,967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v))	(345,627)	(344,786)
	438,009	387,181

附註：

- (i) 採購煤炭、運輸費以及興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賬款分別約人民幣14,15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56,000元)、人民幣2,77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55,000元)及人民幣119,73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711,000元)已計入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餘額人民幣75,63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38,000元)主要為支援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供應商服務的預付賬款。
- (ii)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人民幣322,70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703,000元)已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
- (iii)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政府補貼人民幣1,40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41,000元)及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98,23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892,000元)。

(iv)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	4,697	2,69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2,703	322,703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	18,227	19,386
	<u>345,627</u>	<u>344,786</u>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協議綱領(「協議綱領」)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綱領附錄(統稱「建議收購協議」)，以向四名獨立第三方(「四名賣方」)建議收購PT Indonesia Multi Energy(「IME」)、PT Persada Berau Jaya Sakti(「PBJS」)、PT Tansri Madjid Energi(「TME」)及PT Vipronity Power Energy(「VPE」)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於印尼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礦買賣)70%股權，總代價為1,54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人民幣687,200元)。根據建議收購協議，四名賣方(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作為目標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享有目標公司可銷售煤炭總產量的15%作為溢利分配，且該等四名賣方的權利以本集團支付的按金合計4,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903,000元)作抵押。本集團支付的上述按金以四名賣方於SDE的約25%股權及四名賣方其中之一於PT Widyanusa Mandiri的99%股權作抵押，直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為止。

鑑於印尼政府頒佈有關採礦權的新政府法規，協議綱領項下的交易結構已經修改，本集團及四名賣方已成立新採礦公司，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持有75%，及由四名賣方分別持有25%，而採礦經營許可證其後將由四名賣方轉讓至新採礦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TME採礦經營許可證的登記已從政府系統中移除。此後，TME已申請恢復採礦經營許可證，結果未如理想及未能成功。因此，本集團與TME雙方同意不再繼續有關採礦經營許可證的建議交易。TME須於約定期限內向本集團退還保證金1,000,000美元。

董事會認為，與TME終止上述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及／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13,099	187,9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869	79,814
兩年以上	82,543	119,844
	<u>501,511</u>	<u>387,564</u>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518,646	491,066
合約負債	18,622	22,871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1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325	21,8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5,276	215,276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248	65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41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1,241,825	1,215,038
	<u>2,019,942</u>	<u>1,967,025</u>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分別包括應付建築賬款約人民幣650,31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5,792,000元)以及應付煤礦勘探及採礦權賬款約人民幣242,43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057,000元)。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一名關連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234,540	74,676
- 無抵押	(ii)	562,491	590,990
		<u>797,031</u>	<u>665,666</u>
其他借貸	(iii)		
- 有抵押貸款I(定義見下文)		1,936,953	2,008,380
- 有抵押貸款II(定義見下文)		94,756	107,070
- 有抵押貸款III(定義見下文)		492,444	492,444
- 無抵押		247,200	247,200
		<u>2,771,353</u>	<u>2,855,094</u>
借貸總額		<u><u>3,568,384</u></u>	<u><u>3,520,760</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2.5%至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的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5.85%至7.8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至7.80%)的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按介乎4.91%至7.2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至7.28%)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借貸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u>3,337,411</u>	<u>3,447,453</u>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65	1,37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227,408</u>	<u>71,937</u>
	<u>230,973</u>	<u>73,307</u>
	<u>3,568,384</u>	<u>3,520,760</u>

由於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02,13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0,634,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總額人民幣739,64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9,644,000元)已逾期)，而總額人民幣562,49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990,000元)及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000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計須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已到期須即時償還。

未逾期但由於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而須即時償還的借貸及已逾期的借貸的應付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70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000元)及人民幣220,30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511,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有抵押其他借貸及無抵押其他借貸分別約人民幣562,49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0,990,000元)、人民幣492,44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47,2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200,000元)已到期須即時償還(包括已逾期者或因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如違反交叉違約條款)者)。該等借貸按年利率4.91%至7.8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至7.80%)計息，逾期後亦按2.26%至3.5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至3.50%)的年利率計算額外罰息。該等已到期須即時償還的有抵押借貸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83,241,000元及人民幣203,883,000元的煤炭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333,653,000元及人民幣255,348,000元的煤炭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貸款I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補充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結算協議**」或「**貸款I**」)，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I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未償還借貸及應付利息，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已終止確認借貸賬面值及應付利息合共人民幣4,609,216,000元與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人民幣2,704,363,000元之差額約人民幣1,904,85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上述借貸而言，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維持不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的條款與貸款I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0,700,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還款時間表已變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的條款與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83,65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以修訂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的條款與**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33,26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貸款I**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36,95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8,380,000元）。

貸款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所訂明相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492,95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458,887,000元）。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結算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及**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貸款II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另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I結算協議**」或「**貸款II**」），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295,739,000元及人民幣108,647,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II**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未償還的原借貸人民幣295,739,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08,647,000元，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人民幣165,71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已終止確認借貸及應付利息的賬面值與上述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之差額約人民幣238,673,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就上述借貸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的條款與貸款II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2,058,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貸款II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4,75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070,000元）。

貸款I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所訂明相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295,206,000元及人民幣105,08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206,000元及人民幣108,432,000元）。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I結算協議及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貸款III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II結算協議**」或「**貸款III**」），以削減一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拖欠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61,645,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I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貸款III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確認未償還的原借貸人民幣492,444,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261,645,000元，並於償債日期根據貸款III的條款分別確認新借貸及應付利息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61,645,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修訂日期並無確認來自貸款重組的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貸款III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及相關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187,14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199,402,000元）已計入流動負債。

貸款II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有條件條款，即除非獲該資產管理公司通知要求償還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或本集團未能按經修訂還款時間表還款，否則本集團應根據相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借貸，而誠如貸款III結算協議所訂明，分期還款的總額低於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貸款III結算協議所載的經修訂計劃還款條款並撤除該資產管理公司一旦要求償還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以及本集團未能按經修訂還款時間表還款的任何影響，到期償還的貸款III及其相關利息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0,006	50,60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195,028</u>	<u>219,918</u>
	<u>245,034</u>	<u>270,520</u>

由於上述有條件條款加上有關條件截至報告期末仍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III結算協議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187,146,000元新借貸及應付利息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199,402,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II結算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V結算協議**」或「**貸款IV**」），以削減一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50,870,000元及人民幣22,641,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V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IV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未償還借貸及應付利息，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確認借貸賬面值及應付利息合共人民幣50,870,000元及人民幣22,641,000元與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人民幣62,190,000元之差額約人民幣11,32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清償貸款IV的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包括罰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中本金總額人民幣247,2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200,000元）已違約，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即時償還。根據過往數年的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即時償還前述餘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銀行已向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轉讓其應收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分別合共人民幣247,200,000元及人民幣27,873,000元（已逾期且貸款涉及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管理公司將本集團應付的已逾期且涉及法律訴訟的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7,200,000元及人民幣41,128,000元轉讓予中國其他貸款方。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受轉讓貸款的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仍在與該等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貸款人磋商中，以重續未償還貸款及受轉讓貸款的條款（包括還款時間表）。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包括已到期須即時償還者及尚未到期須即時償還者)由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883	255,348
煤炭採礦權	1,983,241	2,333,65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亦由一間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擔任股東的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賬款、徐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及朔州廣發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約人民幣3,335,84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6,084,000元)由本公司、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或徐先生作擔保。

17. 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本中期期間將不派付股息。

18.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261	264,394

19. 或然負債

(a) 未決訴訟

(i) 有關償還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獲得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煤炭生產的20%作為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非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間有權應得的分派，相當於合計約人民幣705,86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的理由就該申索抗辯，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就訴訟申索計提撥備。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有關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ii) 有關榆林中礦萬通建築有限公司(「榆林中礦」)與宏遠煤業之間履行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中礦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償付與中止採礦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有關的經濟損失，其中金額與項目實施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設備成本的補償有關。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10,121,000元。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iii) 有關山西雲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雲信」)與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之間履行購買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雲信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本集團購買消耗品及設備有關的逾期應付賬款。總索賠金額約人民幣78,432,000元，包括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54,124,000元及逾期罰息約人民幣24,308,000元。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以上所有訴訟而言，本集團均有合理的理由就申索抗辯或(如有需要)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有關訴訟計提足夠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惟所爭議的金額並不重大。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珠海)控股有限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該名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同煤秦發未償還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59,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000,000元)的一部分。

本集團並未就該聯營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獲授的擔保確認任何金融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擔保負債的金額並不重大。

(c) 借貸違約條款

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結算協議包含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相關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新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結算協議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於中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中國業務活動並將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拓展至海外。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分析：

煤炭業務收益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煤炭業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1,905,924	2,056,954
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2,702	2,57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557元至每噸人民幣941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煤炭售價則介乎每噸人民幣528元至每噸人民幣1,295元。平均煤炭售價下降，主要因為期內動力煤市價調整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煤炭售價及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煤炭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705	799	838	736	367
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 貿易量(千噸)	450	429	377	510	49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390,100,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毛利人民幣703,600,000元。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下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0.5%，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率34.2%。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73,6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34,100,000元減少人民幣60,500,000元或45.1%。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乃由於期內資本化借貸成本增加及負債的折算貼現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59,3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615,900,000元減少人民幣356,500,000元或57.9%。經營溢利減少乃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40,1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371,200,000元減少人民幣231,100,000元或62.3%。除稅後溢利減少乃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0,8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327,4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踏入二零二三年，國家持續實施的穩價保供政策落地見效，穩步釋放先進煤炭產能依然是煤炭行業的主旋律。按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原煤產量為23億噸，同比增加4.4%；進口煤炭為2.2億噸，同比增長93.0%。由此可見，原煤生產量穩定提升，同時煤炭進口量大幅增長，過往的資源緊張局面已得到進一步舒緩。整體而言，上半年度，國內煤炭市場能源供應端相對寬鬆。

SDE煤礦經營許可證續期

印尼項目的成功是本集團國際化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自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展開了印尼煤礦收購項目，本公司團隊一直紮實推進投產前的各項籌備工作，務求在各方面如煤礦建設、法律法規及行政審批已全面到位、風險指數盡量降低的情況下，令印尼煤礦能儘快正式投產，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引擎。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公佈所載，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PT Sumber Daya Energi (「SDE」) 已成功續期其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Sungai Durian的煤礦的採礦經營許可證。續期後的採礦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到期。

SDE煤礦之設備採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載，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秦發物資供應有限公司(「青島秦發」)與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鄭煤機」)訂立採購合約，據此，鄭煤機同意向青島秦發出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支援，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包括增值稅)。根據簽訂之採購合約，出售的設備包括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液壓支架。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液壓支架為採煤的主要機械。採煤機為一種可從採煤工作面切割煤片的切割機。刮板輸送機用於將煤片由採煤工作面輸送至其他地方。液壓支架用於支撐礦區的頂板，以防止塌頂相關傷亡。

生產安全推廣及培訓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產，生產安全向來是絕不妥協的重中之中。本集團管理團隊持續對煤礦安全實施重點監察，在創新科技及生產技術方面投放資源，並積極推動煤礦智能化，提升生產安全及安全管理文化。

二零二三年六月是第二十二個全國「安全生產月」，本年的活動主題為「人人講安全、個個會應急」。為了緊扣主題，本集團各個煤礦的管理團隊同步展開了專項排查整治行動，當中包括細化生產安全目標任務、聚焦重大事故隱患排查整治、落實全員安全生產崗位責任、開展應急救援演練。通過上述的整治行動，本集團全面提升了煤礦安全水平、培訓員工遇上災難時的應變能力及提高前線人員的安全意識。為了建立濃厚的安全文化，煤礦的全體幹部職工進行了安全契約簽字儀式，承諾認真落實安全生產責任。

促進生態文明理念－「6.5世界環境日」

本集團致力為投資者帶來豐盛回報的同時，本集團作為國內能源企業的領導者，一向積極回饋社會，並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我們的業務，認真踐行國家的綠色能源發展方針政策。

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在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帶領下，開展了「6.5世界環境日」宣傳活動。當天活動包括通過派發宣傳小冊子及現場講解等方式，向本集團員工傳遞生態文明理念，宣導簡約適度及教育員工綠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職工的環保意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五個煤礦及在印尼擁有一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權	煤炭採礦權		營運狀況
			面積 (平方公里)	生產能力 (百萬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中國山西朔州	80%	4.25	1.5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中國山西朔州	80%	2.43	0.9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中國山西朔州	80%	2.88	0.9	營運中
神達能源－興隆煤業	中國山西忻州	100%	4.01	0.9	開發中(暫停)
神達能源－宏遠煤業	中國山西忻州	100%	1.32	0.9	開發中(暫停)
Sumber Daya Energi －SDE煤業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70%	185	不適用	開發中

煤炭特徵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	華美奧	華美奧	神達能源－	神達能源－	Sumber
	興陶煤業	馮西煤業	崇升煤業	興隆煤業	宏遠煤業	Daya Energi－ SDE煤業
煤層	4, 8, 9, 10, 11	4, 9, 11	4, 9, 11	2, 5	2, 5, 6	B, D
水分(%)	7-10	8-12	8-12	8.5	8.5	8-11
灰分(db, %)	20-28	20-28	20-28	21.45	30-72	22-25
含硫量(db, %)	1.4-1.9	1.2-1.6	1.6-2.5	1.52	1.45	0.18-1.2
高發熱值(平均、千卡/ 千克、淨值、ar)	4,650-5,200	4,600-5,150	4,600-5,150	4,838	4,187	5,300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 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 宏遠煤業	Sumber Daya Energi- SDE煤業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儲量(百萬噸)							
- 證實儲量	8.39	-	-	-	-	-	8.39
- 概略儲量	4.02	2.81	2.30	13.50	10.46	293.00	326.0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總儲量(百萬噸)	<u>12.41</u>	<u>2.81</u>	<u>2.30</u>	<u>13.50</u>	<u>10.46</u>	<u>293.00</u>	<u>334.48</u>
減：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原煤總產量 (百萬噸)	<u>(1.59)</u>	<u>(1.19)</u>	<u>(0.94)</u>	<u>-</u>	<u>-</u>	<u>-</u>	<u>(3.7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儲量(百萬噸)	<u>10.82</u>	<u>1.62</u>	<u>1.36</u>	<u>13.50</u>	<u>10.46</u>	<u>293.00</u>	<u>330.76</u>
資源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資源量(百萬噸)	44.83	13.88	14.61	35.08	20.87	589.22	718.49
減：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原煤總產量 (百萬噸)	<u>(1.59)</u>	<u>(1.19)</u>	<u>(0.94)</u>	<u>-</u>	<u>-</u>	<u>-</u>	<u>(3.7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資源量(百萬噸)	<u>43.24</u>	<u>12.69</u>	<u>13.67</u>	<u>35.08</u>	<u>20.87</u>	<u>589.22</u>	<u>714.77</u>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半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噸)	二零二二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593	805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190	1,262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941	1,738
總計	<u>3,724</u>	<u>3,805</u>

商業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噸)	二零二二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029	523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774	820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612	1,130
總計	<u>2,415</u>	<u>2,473</u>

附註：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過往營運平均達到65%的混合可銷原煤產量。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34,133	63,486
員工成本	197,012	213,196
其他直接成本	28,884	32,302
攤銷及折舊	543,160	498,929
間接成本及其他	78,169	118,821
評估費	—	460
總計	<u>881,358</u>	<u>927,194</u>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22,6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155,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0.38，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33。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連同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總額人民幣361,1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700,000元)，主要與建設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4,3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400,000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

資本架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的資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化。集團公司的資本主要為普通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22,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55,8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其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考慮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31,1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6,000,000元)，增加32.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人民幣3,337,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7,5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02,1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0,60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總額人民幣739,6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9,600,000元)已逾期，而總額人民幣562,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000,000元)及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000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計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已到期須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2.5%至7.8%(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至7.8%)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3,568,3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20,8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68,3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20,8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惟人民幣22,700,000元以美元(「美元」)、人民幣500,000元以港元、人民幣10,100,000元以印尼盾、人民幣1,700,000元以歐元及人民幣800,000元以新加坡元持有則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5.8%(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資產負債比率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而有所改善。

就籌資政策而言，本集團通過各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及基於合理利率的外部借貸)向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性需求提供資金。

就財政政策而言，本集團採納集中化管理融資活動，並於資金運用上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人民幣3,568,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20,800,000元)，其中人民幣84,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700,000元)以歐元作出，而人民幣3,483,9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6,100,000元)以人民幣作出。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及存貨)共計人民幣2,187,1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9,000,000元)。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為擔保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欠付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936,954,000元的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8,380,000元)，由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的珍福國際有限公司已抵押94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6%。此外，根據債務重組提案，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債權人有權撤銷已授予本集團的減債額度及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公佈。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有關訴訟之若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下游企業面對煤炭需求雖有支撐，但預期國內動力煤仍然維持著能源供應端相對寬鬆的基本面。

根據過往經驗，七月及八月將會出現龐大的用電需求，並將使耗煤量達至高峰。由於季節性的需求釋放，國內煤價或會呈現小幅度的修復性回彈，但就長遠而言，在迎峰度夏期間結束後，國內動力煤將重回供需偏寬的局面。

SDE煤礦的預期進度

SDE為本集團持有7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的SDE採礦經營許可證，許可證面積約為184.92平方公里，煤礦的資源量及概略儲量分別為589百萬噸和293百萬噸。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積極推進的SDE煤礦的建設工作，包括主斜井、副立井、回風立井、運煤道路及碼頭等。除非出現未能預期的阻礙因素例如地理環境及地緣政治等，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SDE建設工作預期仍將順利進行，本集團預期SDE或在一年內初步試行投產。

帶動就業，實現本土化人才培育

目前，本集團在印尼發展態勢良好，在積極開拓印尼的煤炭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堅定履行其社會責任，隨了積極協助當地的社區建設，並成功帶動了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週邊的繁榮，幫助當地人解決了就業。目前，本集團已聘請了超過700名當地僱員，隨著SDE項目的發展，本集團目標在未來三年，可能在當地增加提供超過3,000個工作崗位。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人才興企的經營方針；致力為當地員工的長遠發展搭建平台。在未來，本集團會一直將員工宗教信仰、文化融合及社會元素等融入人才培訓發展過程中，務求在印尼構建可持續發展業務、成為印尼人民嚮往的標杆企業。

加強商貿考察交流

印尼的天然資源豐富且政局穩定，本集團深信其發展潛力巨大，因此，本集團已在印尼煤礦業務深耕數年。同時，印尼當局一直積極向國外投資者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包括採取了必要措施來保護投資者利益。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印尼投資，並作出戰略部署，與當地企業、政府部門及社區進加強商貿考察交流，從而探索更廣闊的合作空間，把握每個發展機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嘉耀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何嘉耀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411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翟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